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8 附件.....	8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南疆齐鲁工业园内，南疆齐鲁工业园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6年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新环函[2016]1983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两个阶段：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

地喀什日报公开信息；项目在一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49478/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4月12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高强 阅读：5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委托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新疆齐鲁工业园内，厂址坐标为东经76° 00' 47.45"，北纬39° 24' 21.81"。

工程概况：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3305.5m²，厂区用地按功能分区分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本项目新建3万吨/年甲醛生产装置一套、原料及产品储存罐区3410m³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赵工，联系电话：1389981603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鄯善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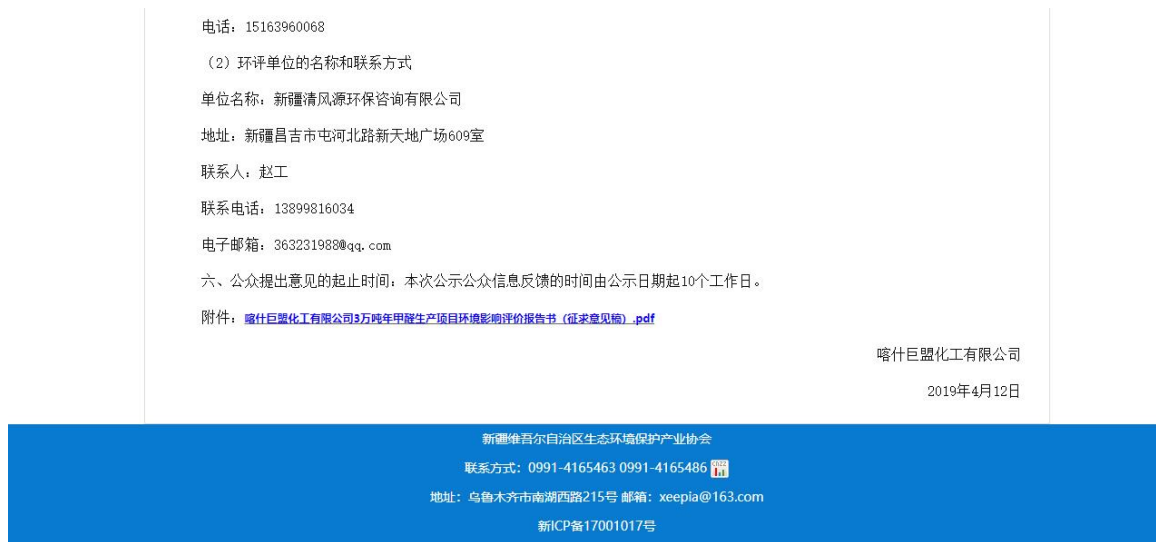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喀什日报公开信息。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49478/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所在地的喀什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及图 3。



图 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未张贴公告。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甲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喀什巨盟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